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及終止 有關收購GRACE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Grace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本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收購銷售權益(即(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甲之全部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及於本公佈日期，先決條件全部尚未達成，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終止收購協議(「終止」)。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倘收購協議被終止，受收購協議所載規定之規限，買方與賣方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焱女士及吳文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饒元佳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